

逕為更正登記標準作業流程

一、辦理依據：依據土地法第 69 條規定辦理。

二、受理單位：第一課

三、作業流程：

(一) 登記案件如發現有錯誤或遺漏，符合土地法第 69 條後項規定之有原始登記原因證明文件可稽之更正，應即辦理逕為更正。

(二) 如在完成更正作業前，如錯誤處屬編定使用種類、三七五租約註記、限制登記註記、姓名、持分、地、建號、權利種類、設定權利範圍、債權債務範圍、金額等，在未完成更正登記前如有移轉或設定等情事，第三人恐有主張信賴利益或登記絕對效力之虞者，應以書面（如附件一格式）通知初複審人員、校對人員，在未辦竣更正作業前，暫緩核定或完成校對作業並同時通知資訊課謄本暫緩核發，俟完成更正作業，由校對人員告知前揭人員恢復正常作業。

(三) 承辦更正作業之人員應於發現錯誤當日（如調案、整理原始登記證明文件等原因需費時較久則應於 3 日內）檢附相關文件（包含謄本、原始登記證明文件等）並簽陳主任核定（流程：承辦員製簽稿及登記申請書→會複審→課長審稿→秘書或主任核定）後，填具「登記案件（囑託、逕為登記）核章登記收件簿（流程：承辦員敘明用印事由、土地【建物】標示→課長核定→用印人員申請書蓋印信→收件人員收件分件）」。

如更正內容屬人工登記簿轉電腦建檔之資料有誤者，由兼辦更正人員檢附人工登記簿影本、現登記資料等相關文件及逕為登記申請書製案後，逕交由收件人員辦理收件。

(四) 收件人員遇逕為更正登記案件應以最速件方式完成收件分件工作後交初、複審人員審查。初、複審人員應優先審查該類型案件無誤後移配件人員亦為優先配件移登、校完成登、校作業。如屬第 3 點第 2 項案件（人工登記簿轉由電腦建檔之資料有誤者），應於初、複審人員審查後，移由課長、秘書或主任核定後再配件登記。

(五) 逕為更正登記案件更正之處如屬第 2 點例舉所列，承辦人員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28 條第 2 項之規定通知登記權利人。

附逕為辦理更正登記標準作業流程圖

逕為辦理更正登記標準作業流程圖

